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431号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9月17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年至2019年1-3月，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鹰集团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7,346.93万元，8,042.69万元以及2,740.90万元，主要为厂区搬迁收益。2) 2015年1月，标的资产与无锡市滨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城投）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补偿费用为5.32亿。2017年11月，双方补充约定，标的资产2017年底前将搬迁范围内全部土地、房屋及相关权证移交给滨湖城投，搬迁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底，搬迁期间相关土地、房产仍由标的资产免费使用。3) 2016年9月，标的资产、滨湖城投及无锡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作为保证人为滨湖城投向无锡农商行所借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为专项支付收购补偿款，担保最高金额4.82亿元，自标的资产将收购地块的房产证、土地证及其地块上所涉资产交付滨湖城投之日起，担保责任解除。4) 2019年3月，标的资产和滨湖城投共同向无锡农商行送达《关于解除海鹰企业集团担保责任的通知》，告知约定的担保解除条件已经成就。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为滨湖城投向无锡农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要求。2) 补充披露目前标的资产主要办公场所情况、新厂房筹建情况, 并结合土地、房屋及地块上所涉资产实际交付情况披露是否已达成解除担保的约定条件, 解除担保是否得到债权人同意。3) 结合前述问题, 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将土地收购款确认为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 并请结合该交易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如不适用, 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就第 1) -2)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就第 3)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7 年至 2019 年 1-3 月,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52.88 万元、52,886.05 万元以及 5,599.6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02.90 万元、10,302.08 万元以及 1,978.15 万元,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分别为 1,155.97 万元、2,259.39 万元以及-762.75 万元。2) 标的资产军品交付及收入确认具有季节性, 主要集中在下半年。3) 标的资产民品业务系通过市场化销售方式开展, 海洋电子业务销售模式为直销及分销相结合, 医疗电子业务为代理分销。4) 选取的 9 家标的资产可比公司中, 航天电子、国睿科技以及四创电子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可比公司, 且其主要产品为航天产

品、雷达产品等，与标的资产存在一定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并结合历史数据说明 2019 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业绩下滑、业务规模萎缩等情形。2) 标的资产各类军品、民品产品的具体销售模式（说明分销、代销的开展方式，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如是，进一步披露返利的计算方式、结算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等）、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均价、收入实现周期、关联销售占比情况、毛利率数据等。3) 说明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具备可比性，并进一步结合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的产品定价策略、市场竞争情况、采购成本变化趋势、竞争优势等，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4) 结合第 3) 问题以及标的资产三项费用开支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的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以及购买该标的资产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2,097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及相关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及标的补流。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6,610.72 万元、114,817.05 万元。上市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约 3.5 亿元。3) 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 万元，已累计使用 155,231.3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财务性投资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标的资产持有大额现金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 3 月，中船集团与中船电科、标的资产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船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海鹰集团增资，增资金额为 6 亿元，增资完成后中船集团持股比例为 41.65%，测算增资后整体估值约为 14.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期中船集团现金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标的资产前次增资至今的经营变化情况，说明在短时间内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账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7,160.14 万元，增值资产主要为土地以及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2)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增值 3,966.88 万元，增值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且标的资产报告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为 10,801.76 万元，累积折旧为 6,705.46 万元，折旧率较高。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所持土地的土地性质、区位、面积、土地形状、地形地势、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土地评估具体计算过程。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具体评

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并结合各项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当前使用情况、预计剩余使用年限等说明存在较高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 标的资产机器设备整体已使用较长期限，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预计剩余使用年限、重置情况、专用性等，并说明相关设备存在较高增值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 交易对方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 3 家下属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2) 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顺延一年，承诺盈利未定。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补充披露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9 年度完成，顺延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本次持有的海鹰工程装备、海鹰加科、海鹰国贸三家子公司股权使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886.31%、314.33%、144.53%。2) 海鹰工程装备 2017 年、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7.85 万元以及 5,385.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4.70 万元、363.69 万元，收益法评估预测其 2019 年营业收入 9,504.45 万元、2022 年起超过 2 亿元，承诺其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实现承诺业绩 1,025.34 万元、1,820.30 万元以及 2,456.13 万元。3)

海鹰加科 2017 年、2018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1.38 万元、242.04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其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实现承诺业绩 636.24 万元、1,264.22 万元以及 1,593.54 万元，预测期业绩相比报告期大幅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鹰工程装备以及海鹰加科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预测期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以及销售增长率、毛利率等数据，并结合截至目前上述标的最新经营数据、行业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能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业绩相比报告期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至 2019 年 1-3 月，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3.74%、33.46%以及 16%，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19.85%、32.25%以及 0.29%，均存在较大波动。2) 标的资产 2017、2018 年度关联销售第一大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4,575.68 万元、11,540.0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交易的具体情形、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的进展情况。3) 标的资产剔除关联交易和未剔除关联交易的评估预测具体情况及差异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第 3)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 2018 年为参股子公司中船海洋探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探测院）垫付土地出让金，期末余额为 8,851.13 万元。上述垫付资金于 2019 年 3 月收回。2) 海洋探测院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的一级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垫付款的形成原因、相关协议内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内控要求，并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内部管理的有效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标的资产内控规范性的具体措施。2)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受到行政处罚 2 项，分别是未办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证明违法发布广告、生产销售的彩超标签错误。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对被处罚事项完成整改。2) 结合标的资产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层和员工教育培训及从业行为约束情况，补充披露保障标的资产后续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 1-3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67.9%和 51.17%，主要集中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下属成员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橙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客户 1。

2) 中船重工集团也为标的资产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2) 标的资产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3) 核查说明中船重工集团既是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又是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其与标的资产发生购销业务的基本情况、会计处理情况、交易公允性与必要性；并进一步排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交易主体名称、购销金额、交易内容、购销客户为同一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 1-3 月，标的资产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6,644.31 万元、29,554.85 万元以及 31,606.61 万元，持续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建设资金来源、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展，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中船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从 41.28% 升至 57.64%。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有子公司 7 家，其中 4 家为全资子公司，3 家为控股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2) 标的资产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简要沿革和财务数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yangshuai@csrc.gov.cn